

## 2019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年度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1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PM2.5年均浓度低于53微克/立方米, PM2.5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大兴区2019年PM2.5累计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 PM2.5实现三年滑动平均浓度下降。
2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减排3%,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 化学需氧量减排500吨, 氨氮减排50吨	1. 化学需氧量减排预计完成888.9吨。2. 氨氮减排预计完成94.53吨。3. 氮氧化物减排3% (削减219吨), 预计完成削减量1255吨。4.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3% (削减280吨), 预计完成削减量280吨以上 (其中工业 (含汽修) 减排、加油站升级改造、餐饮业VOC治理共贡献削减量214.45吨, 机动车贡献的削减量由市局统一核算后再加和, 确定加和后能达到280吨)。四项污染物预计能完成全年目标, 最终结果, 以市生态环境局核算为准。
3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41.6万吨标准煤以内,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0%	2019年三季度大兴区能源消费总量241.09万吨标准煤,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2.76%。2019年年度能耗数据将于2020年1月下旬公布, 预计能够完成年度指标任务。
4	用水总量和效率	新水用量不超过27010万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	2019年1-11月, 我区总用水量为33914.16万立方米 (不含亦庄开发区), 其中新水用水量为21867.11万立方米, 大兴区1-9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为3.09%; 全年最终数据预计2020年1月底发布, 根据掌握的初步数据, 预计可以完成年度任务及目标。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2.6%	已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2.6%的年度目标。
6	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13000人	全年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19473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150%。
7	高端产业功能区效益	中关村大兴园地均产出率36.2亿元/平方公里, 劳均产出率129.4万元/人	截至2019年11月, 中关村大兴园实现地均产出率48亿元/平方公里, 劳均产出率185.2万元/人; 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12月份数据预计2020年1月底发布。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8	技术合同成交额	至少达到290.1亿元（人民币）	至2019年11月末大兴区共输出技术合同1317项，成交额286亿元。12月份成交额的具体数据由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调控后于2020年1月中下旬发布，经与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沟通，预计年底大兴区成交额将达到330亿元，确定超出290.1亿元。
9	直接利用外资额	利用外资额1亿（美元）	全年直接利用外资完成10023万美元（同比增长21.4%），完成2019年任务指标的100.23%。
10	出口额	出口额47亿元（人民币）	截至10月底，我区出口额完成24.7亿元人民币，12月的数据预计2020年2月初能够获得。我区已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按照跨境服务平台结关数据已完成3.02亿美元的出口，按即时汇率核算完成21.4亿元人民币的出口额。另按照往年同期每月至少能完成1亿元人民币的出口额预估，11月和12月约能完成2亿元人民币出口额。根据上述预估的几项数据，我区可在年底完成47亿人民币出口任务。
1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715（公顷）	完成大兴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715公顷。
12	新增造林面积	实施造林绿化29000亩	建设完成造林绿化3.28万亩。
13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新安排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开工率达到85%、完工率达到50%以上	1. 2019年前三季度全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1445元、增速17.9%，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8.7个百分点。第四季度数据2020年1月底发布，预计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可达到任务目标。 2. 新安排低收入产业帮扶项目开工率100%，完工率100%。
14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落地5家行业高端项目。提升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产业组织能力和品牌效应。加快二期规划建设及项目储备。落实有利于产业创新的审评审批政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在大兴区聚集形成规模效应	1. 完成签约项目6家（落地）：本草方源、费森尤斯卡比二期土地评估，完成中国医学科学院动物所、药生所、中检院二期国家可研院所项目的签约，同时完成智飞睿竹工业项目签约。 2. 完成储备两家投资规模超过5亿元重大项目。 3. 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中，已完成北京梅斯质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深度制耀科技有限公司、珈柏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脉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润通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弗莱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普九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家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签约。 4.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二期土地已摘牌，预计年底完成招标工作。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15	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	参照市级要求开展本区“职责目录（资源目录）-数据目录-库表目录”三级目录体系建设，并依托市级“目录链”完成本区职责目录和相关数据目录的注册	1. 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 2. 按照市级要求已完成三级目录梳理，并依托市级“目录链”完成大兴区三级目录的上链工作。
16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本辖区注册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监督抽测合格率应达到100%	1. 截至12月底，共入户检查12602辆次，处罚排放超标车辆843辆，处罚金58.07万元。12月底，市级主管部门已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2. 1-12月份，累计抽检车用油品180组，累计抽检流通领域车用尿素27组。目前抽检车用成品油、车用尿素合格率100%。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每月对大兴区内的车用尿素溶液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目前大兴区内正常经营的车用尿素溶液生产企业为3家。大兴区每月对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同时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抽检生产领域车用尿素18组，合格率100%。
17		辖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大兴区2019年降尘量为5.8吨/平方公里·月。
18		完成300家次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完成800家餐饮单位整治升级	1. 全年共检查汽修企业452家次，监测54家，发现问题121家、处罚115起、罚款120.8万元、查封6家，超额完成年度300家次任务。 2. 通过印发“致餐饮单位的一封信”、联合属地召开餐饮单位宣贯会，进一步推进餐饮单位规范化管理，全年检查餐饮企业2401家次，发现问题735家，处罚258家，拟处罚金额407.15万元，限期整改400家，查封77家；完成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960家，超额完成年度800家任务。
19		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治工作。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龙河三小营、凤河凤河管闸、新风河烧饼庄闸断面水质达到V类，凉水河中下段马驹桥断面水质达到V类（氨氮≤4mg/L）	1.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218人次，检查涉水污染源2931家次，发现水环境违法行为87起，处罚金额758万元，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问题。 2.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监测中心数据，2019年1-11月，大龙河三小营断面与凤河凤河管闸断面平均水质IV类、新风河烧饼庄闸断面、凉水河中下段马驹桥断面平均水质V类均达到水质目标；12月数据2020年1月20日左右发布，预计全年上述断面水质能达到V类。
20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大兴区2019年受污染耕地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21	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工作	完成40座公厕改造提升	农村地区40座公厕在11月30日全部完成施工，并已开放使用（魏善庄14座、采育镇9座、青云店镇5座、庞各庄4座、榆垓镇3座、礼贤镇3座、安定镇2座）。
2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8%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99.94%的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
23	环境卫生与垃圾处理工作	完成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治理	长子营镇1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工作。
24		开展6个示范片区创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新城及示范片区配发垃圾分类设施。</li> <li>2. 相关属地已完成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化公司采购招标工作，并全部上岗。</li> <li>3. 探索村庄试点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并逐步推广。</li> <li>4. 完成示范片区基础信息普查工作。</li> <li>5. 确定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li> <li>6. 成立“三老一小”垃圾分类志愿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li> <li>7.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跳蚤市场”义卖活动。</li> <li>8. 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li> <li>9. 召开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讲解创建、验收相关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验收申报方案》模板发至属地进行参考，规范创建验收申报方案格式及内容。</li> <li>10. 审核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完善报告相关内容。</li> <li>11. 完成黄村镇、西红门镇、瀛海镇、亦庄镇、旧宫镇、北臧村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方案，并提交至市相关部门。</li> </ol>
25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完成5项疏堵工程项目	5项疏堵工程已完成。包括生物医药基地地铁站龙湖时代过街连廊改造、金星西路南北两侧公交站改造、兴丰大街-枣园路交叉路口改造以及兴和街步道改造。
26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按PQI计算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90%；完成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点改造年度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9年大兴区乡村公路检测1691.568公里，评定等级为“良”，中等以上路百分率为91.51%。</li> <li>2. 完成安定镇新建停车让行标志10套、停让标识10套、路口标注40根、路名牌10套、新建波形钢板护栏3380米、梯形轮廓标436块，魏善庄镇新建停车让行标志42套、停让标识42套、路口标注168根、路名牌42套、新建波形钢板护栏25116米、梯形轮廓标3161块、拆除破损护栏1700米；共投资773.27万元。已完成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点改造年度任务</li> </ol>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27		完成小微水体排查，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年底前完成112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整治任务	我区共排查小微水体262个，建账后，未被市级部门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情况，其中2019年度治理任务70个，已全部完成；我区四乱问题台账163处已全部销号（2018年销号51处，2019年销号112处）
28	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新建污水管线3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3.5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5公里。污水处理率达到90%；完成5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水质不反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91.8公里污水管线建设，雨污分流改造3.76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16.33公里。</li> <li>2. 1-11月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12月数据预计2020年1月15日左右发布，预计全年污水处理率能达到90%。</li> <li>3. 解决50个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li> <li>4. 完成持续落实河湖长效管护机制，目前未收到黑臭现象反弹问题。</li> </ol>
29		285个村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并通过考核验收	由于285个村中青云店镇9个村、安定镇7个村共16个村于2019年9月份左右拆迁，不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中，本年度大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为269个村，且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和核查。其中，第二批142个村于9月迎接市级验收，在全市排名中位列第6，平均成绩94.9分；第三批127个村于9月参加市级核查，位列全市第5，平均成绩93.9分，通过市级核查。
3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得到长期保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出台了《大兴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指导意见》。</li> <li>2. 第一批88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中期评估整治效果保持较好的村庄数为85个，占比96.6%。</li> <li>3. 第二批142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保持较好的村庄数为139个，占比97.9%。</li> </ol>

序号	专项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31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全面执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	已全面执行企业开办“一窗受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本年度共服务企业设立9525户。
32		全面执行不动产转移登记综合窗口“一窗办理、一天办结”办事流程	不动产中心积极优化整合资源，统筹窗口设置，设置综合窗口10个（受理经税务部门预审的登记业务），目前满足业务需求。搬迁新址大厅后，将在原有窗口设置基础上进一步增设综合窗口，全面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33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100%全覆盖；年内开展1-2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	1. 共计开展双随机抽查15批次，已全部完成。共计抽查检查各类市场主体9268户，抽查比率（占全区主体总量）为8.3%。 2. 全区范围内共计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次，共计随机抽查房地产经纪机构、餐饮服务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45户。
34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完成2家小额贷款公司走访调研工作	完成对2家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走访工作，并根据调研情况，整理报告所需资料，调研报告已完成。
35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完成22家典当企业年审初审工作（不参加年审的典当企业不纳入考评范围并加强日常监管）	按照市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末完成22家典当企业的年审初审工作。对于其中21家已提交年审材料企业，完成了材料的初审及年审结果汇总上报。对于1家未提交年审材料的企业，已按照市金融监管局的要求，于今年9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催报，并将催报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及市金融监管局。